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508)

公司地址：台南市麻豆區麻佳路一段 259 號
電 話：(06)570-2181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 58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66 號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惠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惠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60,493 仟元及 29,650 仟元。

惠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該等存貨屬化學品，保存期長但仍受氣候環境、生產技術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惠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惠光集團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惠光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惠光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惠光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惠光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認列收入。

惠光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其中來自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收入依其產業性質，外銷比重高，均係因應客戶之大型建案案場需求，市場需求相對不穩定，且銷貨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南非、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本會計師認為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執行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3,791	18	\$ 549,03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5,61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2,064	-	88,33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6,499	5	199,41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637,975	20	423,67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5	-	4,61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930,843	29	911,162	29
1410	預付款項		49,541	1	26,6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3,648	73	2,238,476	7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				
	流動		17,409	1	66,5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84,192	21	708,116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409	-	4,5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九)及八	137,093	4	138,407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238	-	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4,456	1	15,1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838	-	1,9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65	-	2,0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83	-	7,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5,183	27	944,659	30
1XXX	資產總計		\$ 3,258,831	100	\$ 3,183,135	100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90,000	9	\$	279,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6,841	2		42,978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58,313	2		53,928	2		
2170	應付帳款			35,518	1		62,9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5,358	3		102,90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28	-		7,9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5,543	2		83,77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0,101</u>	<u>19</u>		<u>633,45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0,696	2		84,77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8,465	1		9,9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0	-		2,5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731</u>	<u>3</u>		<u>97,32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10,832</u>	<u>22</u>		<u>730,783</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60,612	26		856,702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210,106	7		196,66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041	11		323,05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86	6		206,48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0,616	31		975,055	31		
3400	其他權益		(85,862)	(3)	(105,616)	(3)
3XXX	權益總計			<u>2,547,999</u>	<u>78</u>		<u>2,452,352</u>	<u>77</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58,831</u>	<u>100</u>	\$	<u>3,183,1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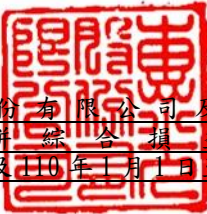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491,218	100	\$ 2,088,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	(1,883,395)	(75)	(1,545,559)	(74)
5900 營業毛利		607,823	25	543,406	26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7,200)	(6)	(136,493)	(6)
6200 管理費用		(118,257)	(5)	(131,4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43)	(1)	(34,6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186)	(1)	(2,6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386)	(13)	(305,322)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九) (十八)	4,806	-	3,690	-
6900 營業利益		296,243	12	241,77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144	-	10,02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254	-	4,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 (十一)(二十一) 及十二	91,961	4	218,555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003)	-	(2,6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356	4	230,196	11
7900 稅前淨利		396,599	16	471,97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2,137)	(4)	(142,892)	(7)
8200 本期淨利		\$ 314,462	12	\$ 329,078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365	-	\$ 9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73)	-	(1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54	1	(27,25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846	1	(\$ 26,50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308	13	\$ 302,571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4,462	12	\$ 329,078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5,308	13	\$ 302,571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六)	\$ 3.66		\$ 3.85	
9850 稀釋		\$ 3.63		\$ 3.82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2,970	\$ 188,943	\$ 304,129	\$ 206,486	\$ 800,637	(\$ 78,364)	\$2,274,801
110年度淨利		-	-	-	-	329,078	-	329,07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5	(27,252)	(26,50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823	(27,252)	302,57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30	-	(18,930)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136,475)	-	(136,475)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四)(二十七)	3,732	7,723	-	-	-	-	11,4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6,702	\$ 196,666	\$ 323,059	\$ 206,486	\$ 975,055	(\$ 105,616)	\$2,452,352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6,702	\$ 196,666	\$ 323,059	\$ 206,486	\$ 975,055	(\$ 105,616)	\$2,452,352
111年度淨利		-	-	-	-	314,462	-	314,46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2	19,754	20,846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554	19,754	335,30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982	-	(32,982)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257,011)	-	(257,011)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四)(二十七)	3,910	13,411	-	-	-	-	17,321
行使歸入權		-	29	-	-	-	-	2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60,612	\$ 210,106	\$ 356,041	\$ 206,486	\$1,000,616	(\$ 85,862)	\$2,547,9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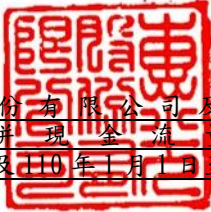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6,599	\$ 471,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5,186	2,69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78)	2,9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八)(二十一)	-	(265,114)
折舊費用	六(六)(八)(九)	55,727	53,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166	6,19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		
	(二十一)	-	11,48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113	11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144)	(10,0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003	2,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911	(23,428)
應收帳款		(230,060)	(231,352)
其他應收款		2,211	1,004
存貨		(19,612)	(78,005)
預付款項		(22,900)	3,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863	16,175
應付票據		3,930	23,373
應付帳款		(27,392)	32,432
其他應付款		10,229	23,110
預收款項		-	(2,9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2)	(1,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620	39,812
收取之利息		6,613	9,676
支付之利息		(2,914)	(2,555)
支付之所得稅		(94,202)	(133,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117	(86,757)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35,612	(\$ 35,6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6,266	(88,33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七)	-	144,3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9,136	(66,5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7,554)	(13,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75)	(3,339)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二)	(8)	(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61)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773)	1,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843	(61,36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10,000	369,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99,000)	(3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	(19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1,023)	1,1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57,011)	(136,475)
歸入權收入		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005)	(276,284)
匯率影響數		8,802	(9,6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757	(434,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9,034	983,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93,791	\$ 549,0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54 年 12 月 27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農藥、肥料、環境衛生藥劑之製造合成、加工、分裝及買賣業務及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塑膠膜、袋製造業與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化學藥品、農藥、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其他進出口貿易等	100.00	100.00	—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KC AGROSCIENCE SDN. BHD.	農藥產品進出口貿易及市場行銷業務	100.00	100.00	—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Tellus, Inc.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微肥及有機肥料、草甘膦、滅多威製劑等新型塗料、土工合成材料等	100.00	100.00	—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農藥、獸藥、食用菌及飼料添加劑	—	—	(註1)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農藥、獸藥、食用菌及飼料添加劑	—	—	(註1)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喜萊士農產製品有限公司	批發零售初級農產品及進出口業務等	—	—	(註2)
Tellus, Inc.	HUITEX Limited	生產土工合成材料等	100.00	100.00	—

(註1)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第三季完成清算及註銷程序。

(註2)浙江喜萊士農產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第四季完成清算及註銷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存 貨

存貨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土地改良物	7 年
房屋及建築	2 ~ 60 年
機器設備	2 ~ 20 年
水電設備	3 ~ 23 年
運輸設備	3 ~ 16 年
試驗設備	2 ~ 16 年
其他設備	2 ~ 2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部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3~20 年。

(十六)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

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30,84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43	\$ 2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9,100	333,853
	<u>189,343</u>	<u>334,073</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73,788	145,886
附買回債券	30,660	69,075
	<u>404,448</u>	<u>214,961</u>
	<u>\$ 593,791</u>	<u>\$ 549,03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超過三個月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 \$86,860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43,429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將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而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7,409 及 \$23,116 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 35,61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86,860
質押活期存款		2,064	1,470
	\$	2,064	\$ 88,330

非流動項目：

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	\$ 43,429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7,409	23,116
	\$	17,409	\$ 66,545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6,499	\$ 199,410
應收帳款	\$ 678,793	\$ 448,733
減：備抵損失	(40,818)	(25,061)
合計	\$ 637,975	\$ 423,672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66,499	\$ 199,410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24,078	\$ 407,057
逾期90天內	12,332	11,053
逾期91-180天	7,612	5,606
逾期180天以上	34,771	25,017
	<u>\$ 678,793</u>	<u>\$ 448,7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93,363。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47,028	(\$ 248)
原 料	327,258	(8,492)
在途原料	55,807	-
物 料	36,665	(1,648)
在途物料	889	-
在 製 品	8,196	-
製 成 品	484,650	(19,262)
	<u>\$ 960,493</u>	<u>(\$ 29,650)</u>
	<u>\$ 930,843</u>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33,053	(\$ 125)
原 料	318,457	(10,946)
在途原料	100,250	-
物 料	33,446	(996)
在 製 品	13,067	-
製 成 品	442,608	(17,652)
	<u>\$ 940,881</u>	<u>(\$ 29,719)</u>
	<u>\$ 911,16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80,461	\$ 1,541,87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78)	2,944
存貨報廢損失	2,927	740
存貨盤虧(盈)	<u>85</u>	<u>(2)</u>
	<u>\$ 1,883,395</u>	<u>\$ 1,545,559</u>

(註)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呆滯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水電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試驗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208,776	\$ 1,491	\$ 497,184	\$ 765,785	\$ 53,997	\$ 47,688	\$ 37,515	\$ 77,504	\$ 1,689,940
累計折舊	<u>-</u>	<u>(1,240)</u>	<u>(256,312)</u>	<u>(569,001)</u>	<u>(46,685)</u>	<u>(38,024)</u>	<u>(30,313)</u>	<u>(40,249)</u>	<u>(981,824)</u>
	<u>\$ 208,776</u>	<u>\$ 251</u>	<u>\$ 240,872</u>	<u>\$ 196,784</u>	<u>\$ 7,312</u>	<u>\$ 9,664</u>	<u>\$ 7,202</u>	<u>\$ 37,255</u>	<u>\$ 708,116</u>
<u>111年度</u>									
1月1日	\$ 208,776	\$ 251	\$ 240,872	\$ 196,784	\$ 7,312	\$ 9,664	\$ 7,202	\$ 37,255	\$ 708,116
增添	-	-	1,538	3,439	721	465	-	1,300	7,46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519	6,904	377	-	-	40	8,840
折舊費用	-	(126)	(15,474)	(28,275)	(780)	(2,134)	(1,030)	(4,356)	(52,175)
處分—成本	-	-	-	(354)	(276)	-	-	(924)	(1,554)
—累計折舊	-	-	-	307	249	-	-	832	1,388
淨兌換差額	<u>2,626</u>	<u>-</u>	<u>5,332</u>	<u>3,473</u>	<u>299</u>	<u>186</u>	<u>-</u>	<u>198</u>	<u>12,114</u>
12月31日	<u>\$ 211,402</u>	<u>\$ 125</u>	<u>\$ 233,787</u>	<u>\$ 182,278</u>	<u>\$ 7,902</u>	<u>\$ 8,181</u>	<u>\$ 6,172</u>	<u>\$ 34,345</u>	<u>\$ 684,192</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11,402	\$ 1,491	\$ 507,760	\$ 780,578	\$ 55,153	\$ 48,516	\$ 37,515	\$ 78,389	\$ 1,720,804
累計折舊	<u>-</u>	<u>(1,366)</u>	<u>(273,973)</u>	<u>(598,300)</u>	<u>(47,251)</u>	<u>(40,335)</u>	<u>(31,343)</u>	<u>(44,044)</u>	<u>(1,036,612)</u>
	<u>\$ 211,402</u>	<u>\$ 125</u>	<u>\$ 233,787</u>	<u>\$ 182,278</u>	<u>\$ 7,902</u>	<u>\$ 8,181</u>	<u>\$ 6,172</u>	<u>\$ 34,345</u>	<u>\$ 684,192</u>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14,280	\$ 1,491	\$ 429,206	\$728,787	\$ 49,476	\$ 50,002	\$ 37,515	\$ 75,393	\$ 87,812	\$ 1,673,962
累計折舊	-	(1,054)	(245,801)	(555,922)	(46,268)	(38,823)	(29,245)	(39,051)	-	(956,164)
	<u>\$ 214,280</u>	<u>\$ 437</u>	<u>\$ 183,405</u>	<u>\$172,865</u>	<u>\$ 3,208</u>	<u>\$ 11,179</u>	<u>\$ 8,270</u>	<u>\$ 36,342</u>	<u>\$ 87,812</u>	<u>\$ 717,798</u>
<u>110年度</u>										
1月1日	\$ 214,280	\$ 437	\$ 183,405	\$172,865	\$ 3,208	\$ 11,179	\$ 8,270	\$ 36,342	\$ 87,812	\$ 717,798
增添	-	-	1,852	5,776	92	510	-	3,797	1,884	13,91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69,924	51,248	4,451	675	-	2,382	(77,684)	50,996
折舊費用	-	(186)	(14,490)	(27,892)	(485)	(2,234)	(1,068)	(4,122)	-	(50,477)
處分—成本	-	-	(2,138)	(19,422)	(62)	(2,899)	-	(3,690)	-	(28,211)
—累計折舊	-	-	2,138	14,286	55	2,771	-	2,569	-	21,819
淨兌換差額	(5,504)	-	181	(77)	53	(338)	-	(23)	(12,012)	(17,720)
12月31日	<u>\$ 208,776</u>	<u>\$ 251</u>	<u>\$ 240,872</u>	<u>\$196,784</u>	<u>\$ 7,312</u>	<u>\$ 9,664</u>	<u>\$ 7,202</u>	<u>\$ 37,255</u>	<u>\$ -</u>	<u>\$ 708,116</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8,776	\$ 1,491	\$ 497,184	\$765,785	\$ 53,997	\$ 47,688	\$ 37,515	\$ 77,504	\$ -	\$ 1,689,940
累計折舊	-	(1,240)	(256,312)	(569,001)	(46,685)	(38,024)	(30,313)	(40,249)	-	(981,824)
	<u>\$ 208,776</u>	<u>\$ 251</u>	<u>\$ 240,872</u>	<u>\$196,784</u>	<u>\$ 7,312</u>	<u>\$ 9,664</u>	<u>\$ 7,202</u>	<u>\$ 37,255</u>	<u>\$ -</u>	<u>\$ 708,11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營運自用。

2. 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8	\$ 7
資本化利率區間	0.67%~1.34%	0.65%~0.79%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表列「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6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6,120 及 \$5,005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來1年內	\$ 6,171	\$ 6,114
未來1~2年內	5,314	6,171
未來2~3年內	4,457	5,314
未來3~4年內	4,457	4,457
未來4~5年內	4,457	4,457
未來5年以上	37,886	42,343
合計	\$ 62,742	\$ 68,856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係向上海市國土資源局承租，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計日起算，土地使用權租金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409	\$ 4,567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238	\$ 2,197

3. 子公司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因當地政府徵收而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定處分其使用權資產及廠房等資產案，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簽訂徵收補償協議，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業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完成移轉程序，合約價款 \$288,686 已全數收回，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65,114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33,588	\$	24,578	\$ 158,166
累計折舊		-	(19,759)	(19,759)
	\$	<u>133,588</u>	\$	<u>4,819</u>	<u>\$ 138,407</u>
<u>111年度</u>					
1月1日	\$	133,588	\$	4,819	\$ 138,407
折舊費用		-	(1,314)	(1,314)
12月31日	\$	<u>133,588</u>	\$	<u>3,505</u>	<u>\$ 137,093</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3,588	\$	24,578	\$ 158,166
累計折舊		-	(21,073)	(21,073)
	\$	<u>133,588</u>	\$	<u>3,505</u>	<u>\$ 137,093</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33,588	\$	24,578	\$ 158,166
累計折舊		-	(18,444)	(18,444)
	\$	<u>133,588</u>	\$	<u>6,134</u>	<u>\$ 139,722</u>
<u>110年度</u>					
1月1日	\$	133,588	\$	6,134	\$ 139,722
折舊費用		-	(1,315)	(1,315)
12月31日	\$	<u>133,588</u>	\$	<u>4,819</u>	<u>\$ 138,407</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3,588	\$	24,578	\$ 158,166
累計折舊		-	(19,759)	(19,759)
	\$	<u>133,588</u>	\$	<u>4,819</u>	<u>\$ 138,40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 收益及費損淨額」)	\$ <u>6,120</u>	\$ <u>5,00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 收益及費損淨額」)	\$ <u>1,314</u>	\$ <u>1,31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60,344 及 \$320,492，係依房仲業附近成交價格資訊或公告市價查詢資訊所評價之結果，該評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5,898
累計攤銷	(<u>5,547</u>)
	\$ <u>351</u>
<u>111年度</u>	
1月1日	\$ 351
攤銷費用	(<u>113</u>)
12月31日	\$ <u>238</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5,898
累計攤銷	(<u>5,660</u>)
	\$ <u>238</u>

	<u>電腦軟體</u>	<u>商 譽</u>	<u>合 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5,740	\$ 12,691	\$ 18,431
累計攤銷	(5,431)	-	(5,431)
淨兌換差額	-	(1,168)	(1,168)
	<u>\$ 309</u>	<u>\$ 11,523</u>	<u>\$ 11,832</u>

<u>110年度</u>			
1月1日	\$ 309	\$ 11,523	\$ 11,832
本期新增	158	-	158
減損損失	-	(11,487)	(11,487)
攤銷費用	(116)	-	(116)
淨兌換差額	-	(36)	(36)
12月31日	<u>\$ 351</u>	<u>\$ -</u>	<u>\$ 351</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5,898	\$ 12,691	\$ 18,589
累計攤銷	(5,547)	-	(5,547)
累計減損	-	(11,487)	(11,487)
淨兌換差額	-	(1,204)	(1,204)
	<u>\$ 351</u>	<u>\$ -</u>	<u>\$ 35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製造費用	\$ 8	\$ 32
管理費用	105	84
	<u>\$ 113</u>	<u>\$ 116</u>

3. 本集團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畫，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且已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考量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部分進行減損評估，民國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11,48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 111 年度則無此情事。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 \$11,487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	\$ 11,487	\$ -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事。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0 年	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農業科學事業群	\$ 11,487	\$ -

民國 111 年度無此情事。

3.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依據公允價值計算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無形資產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90,000	1.16%~1.42%	無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9,000	0.64%~0.82%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

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869	\$ 31,0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404)	(21,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465</u>	<u>\$ 9,96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31,081	(\$ 21,119)	\$ 9,962
利息費用(收入)	218	(149)	69
	<u>31,299</u>	<u>(21,268)</u>	<u>10,0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835)	(1,835)
財務假設變動	(771)	-	(77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241	-	1,241
	<u>470</u>	<u>(1,835)</u>	<u>(1,365)</u>
提撥退休基金	-	(201)	(201)
支付退休金	(2,900)	2,900	-
	<u>(2,900)</u>	<u>2,699</u>	<u>(201)</u>
12月31日餘額	<u>\$ 28,869</u>	<u>(\$ 20,404)</u>	<u>\$ 8,465</u>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37,901	(\$ 25,878)	\$ 12,023
當期服務成本	33	-	33
利息費用(收入)	114	(78)	36
	<u>38,048</u>	<u>(25,956)</u>	<u>12,0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60)	(360)
人口假設改變	20	-	20
財務假設變動	(820)	-	(820)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29	-	229
	<u>(571)</u>	<u>(360)</u>	<u>(931)</u>
提撥退休基金	-	(1,199)	(1,199)
支付退休金	(6,396)	6,396	-
	<u>(6,396)</u>	<u>5,197</u>	<u>(1,199)</u>
12月31日餘額	<u>\$ 31,081</u>	<u>(\$ 21,119)</u>	<u>\$ 9,96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折現率	<u>1.2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25%</u>	<u>3.25%</u>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371</u>)	<u>\$ 381</u>	<u>\$ 318</u>	(\$ <u>312</u>)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82</u>)	<u>\$ 496</u>	<u>\$ 420</u>	(\$ <u>411</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期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5。

(7)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8,787
未來2-5年	7,839
未來6年以上	<u>8,595</u>
	<u>\$ 25,221</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部分海外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月平均薪資總額之 20%繳納員工養老保險金，月平均薪資總額之計算則依勞動局有關之規定辦理。每位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養老保險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71 及\$10,091。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月1日	85,670	85,297
員工酬勞轉增資	391	373
12月31日	86,061	85,67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應付員工酬勞\$17,321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其中員工股票酬勞\$17,321 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391 仟股，並預計於增資基準日以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轉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應付員工酬勞\$11,455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其中員工股票酬勞\$11,455 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373 仟股，並預計於增資基準日以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轉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4.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860,612，分為 86,061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

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06,486，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257,011(每股新台幣3元)及現金股利\$136,475(每股新台幣1.6元)。民國112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為\$232,365(每股新台幣2.7元)。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之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可依產品線細分，請詳附註十四、(三)部門資訊之說明。

2. 合約負債

- (1)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為\$56,841、\$42,978及\$26,803。
- (2)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收入金額為\$41,866

及\$25,061。

(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1</u>	<u>年</u>	<u>度</u>	<u>110</u>	<u>年</u>	<u>度</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		6,120	\$		5,005
其他費損						
折舊費用	(1,314)	(1,315)
	\$		<u>4,806</u>	\$		<u>3,690</u>

(十九) 利息收入

	<u>111</u>	<u>年</u>	<u>度</u>	<u>110</u>	<u>年</u>	<u>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134	\$		9,272
其他利息收入			10			750
	\$		<u>7,144</u>	\$		<u>10,022</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1</u>	<u>年</u>	<u>度</u>	<u>110</u>	<u>年</u>	<u>度</u>
其他收入—其他	\$		<u>4,254</u>	\$		<u>4,24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u>	<u>年</u>	<u>度</u>	<u>110</u>	<u>年</u>	<u>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66)	(\$		6,19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			265,11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3,616	(18,553)
減損損失			-	(11,487)
其他支出	(11,489)	(10,326)
	\$		<u>91,961</u>	\$		<u>218,555</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1</u>	<u>年</u>	<u>度</u>	<u>110</u>	<u>年</u>	<u>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66	\$		1,956
應付商業本票			45			676
			<u>3,011</u>			<u>2,632</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	(7)
	\$		<u>3,003</u>	\$		<u>2,62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7,916	\$ 134,055	\$ 201,971
折舊費用	\$ 40,927	\$ 13,486	\$ 54,41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8	\$ 105	\$ 113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8,922	\$ 148,014	\$ 216,936
折舊費用	\$ 38,607	\$ 14,067	\$ 52,67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2	\$ 84	\$ 116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3,253	\$ 110,841	\$ 164,094
勞健保費用	7,266	8,933	16,199
退休金費用	3,479	7,561	11,040
其他用人費用	3,918	6,720	10,638
	<u>\$ 67,916</u>	<u>\$ 134,055</u>	<u>\$ 201,971</u>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4,380	\$ 125,235	\$ 179,615
勞健保費用	7,586	8,529	16,115
退休金費用	3,236	6,924	10,160
其他用人費用	3,720	7,326	11,046
	<u>\$ 68,922</u>	<u>\$ 148,014</u>	<u>\$ 216,9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得少於 1%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893 及 \$17,32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98 及 \$6,49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3,816 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一致。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8,893 及 \$6,29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4,504	\$ 168,18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597	1,2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77)	15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95,824</u>	<u>\$ 169,5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687)	(26,667)
所得稅費用	<u>\$ 82,137</u>	<u>\$ 142,89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273</u>	<u>\$ 186</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0,796	\$ 157,756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1	(16,23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597	1,2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77)	156
所得稅費用	<u>\$ 82,137</u>	<u>\$ 142,89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1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14,462	85,968	\$ 3.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14,462	85,9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5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4,462	86,625	\$ 3.63
	110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9,078	85,585	\$ 3.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9,078	85,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9,078	86,198	\$ 3.82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63	\$ 13,911
加：期初應付票據	255	1,580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非流動負 債—其他」)	-	227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應付款」)	1,714	-
減：期末應付票據	(710)	(255)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應付款」)	(1,168)	(1,7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7,554</u>	<u>\$ 13,749</u>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2)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288,686
減：期初預收款項	-	(144,343)
加：期末預收款項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 收入數	<u>\$ -</u>	<u>\$ 144,34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8,840</u>	<u>\$ 50,996</u>
(2)應付員工酬勞轉增資	<u>\$ 17,321</u>	<u>\$ 11,455</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79,000	\$ 11,000	\$ -	\$ 290,000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7,962	-	566	8,528
存入保證金	<u>2,585</u>	(1,023)	8	<u>1,570</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289,547</u>	<u>\$ 9,977</u>	<u>\$ 574</u>	<u>\$ 300,098</u>

	110年1月1日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30,000	\$ 49,000	\$ -	\$ -	\$ 279,000
應付短期票券	189,963	(190,000)	-	37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9,115	-	(1,153)	-	7,962
存入保證金	1,397	1,191	(3)	-	2,585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430,475</u>	<u>(\$ 139,809)</u>	<u>(\$ 1,156)</u>	<u>\$ 37</u>	<u>\$ 289,54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綠穗精緻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陳榮東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商品銷售：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 873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1 年 度				
	最高餘額 日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陳榮東	111.12	\$ 8,528	\$ 8,528	-	\$ -
	110 年 度				
	最高餘額 日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陳榮東	110.01	\$ 9,079	\$ 7,962	-	\$ -

3. 應付票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2	\$ 2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u> <u>年</u> <u>度</u>	<u>110</u> <u>年</u> <u>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134	\$ 31,44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u> <u>產</u> <u>項</u> <u>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u> <u>保</u> <u>用</u> <u>途</u>
質押活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64	\$ 1,470	承兌票據保證
土地(註)	134,984	131,788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103,492	34,258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及承兌票據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2,506	32,506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u>\$ 273,046</u>	<u>\$ 200,022</u>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2,030 及\$1,197。
- (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及\$7,765。
- (三)本集團租賃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七)租賃交易－出租人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5,6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791	\$ 549,0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9,473	154,875
應收票據	166,499	199,410
應收帳款	637,975	423,672
其他應收款	2,935	4,615
存出保證金	9,165	2,004
	<u>\$ 1,429,838</u>	<u>\$ 1,333,610</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0,000	\$ 279,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58,313	53,928
應付帳款	35,518	62,910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3,886	110,869
存入保證金	1,570	2,585
	<u>\$ 489,287</u>	<u>\$ 509,29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7,450	30.66		\$	841,609
美元：人民幣		1,341	6.9646			41,109
人民幣：新台幣		11,824	4.383			51,827
歐元：新台幣		193	32.52			6,280
泰銖：新台幣		1,890	0.8741			1,6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01	\$	30.76	\$	12,32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666	27.63	\$ 432,852
美元：人民幣	324	6.38	8,971
人民幣：新台幣	34,651	4.32	149,657
歐元：新台幣	613	31.12	19,066
泰銖：新台幣	1,078	0.81	878
日圓：新台幣	13,664	0.24	3,2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81	27.73	16,097
人民幣：新台幣	6,222	4.32	27,184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112 及 \$4,703；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08 及 \$67。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03,616 及 (\$18,553)。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變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 及 \$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90天內	91~180天	180~365天	一年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總額	\$ 636,410	\$ 7,612	\$ 1,043	\$ 33,728	\$678,793
預期損失率	0%~5%	10%	50%	100%	
備抵損失	\$ 5,808	\$ 761	\$ 521	\$ 33,728	\$ 40,818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總額	\$ 418,110	\$ 5,606	\$ 2,227	\$ 22,790	\$448,733
預期損失率	0%~5%	10%	50%	100%	
備抵損失	\$ 596	\$ 561	\$ 1,114	\$ 22,790	\$ 25,061

- E.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1月1日	\$ 25,061	\$ 23,3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186	2,698
匯率影響數	571	(959)
12月31日	\$ 40,818	\$ 25,06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集團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個體資金之管理需求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75,823	\$ 726,000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2 年間將另行商議。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1,755	\$ -	\$ -	\$ -
應付票據	58,313	-	-	-
應付帳款	35,518	-	-	-
其他應付款	95,358	-	-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8,528	-	-	-
存入保證金	88	260	-	1,222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0,037	\$ -	\$ -	\$ -
應付票據	53,928	-	-	-
應付帳款	62,910	-	-	-
其他應付款	102,907	-	-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7,962	-	-	-
存入保證金	1,110	-	260	1,215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之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 -	\$35,612	\$ -	\$35,61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利合約及理財商品，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2) 本集團之待處分資產係採用市場法(價格對營收比，P/S ratio)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最近相同或類似交易之價格對營收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配合「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業已採行因應工作場所衛生管理相關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且對各項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1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變動。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農業科學 事業群	環境科技 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776,351	\$ 1,059,174	\$ -	\$ 2,835,525
內部部門收入	(203,659)	(140,648)	-	(344,307)
外部收入	\$ 1,572,692	\$ 918,526	\$ -	\$ 2,491,218
利息收入	\$ -	\$ -	\$ 7,144	\$ 7,144
折舊及攤銷	\$ 24,454	\$ 24,141	\$ 7,245	\$ 55,840
利息費用	\$ -	\$ -	\$ 3,003	\$ 3,003
部門損益	\$ 122,653	\$ 168,784	\$ 105,162	\$ 396,599
部門資產	\$ 1,568,297	\$ 887,647	\$ 802,887	\$ 3,258,831
非流動資產資本 支出	\$ 9,254	\$ 6,638	\$ 254	\$ 16,146
部門負債	\$ 165,237	\$ 37,345	\$ 508,250	\$ 710,832
	110 年			度
	農業科學 事業群	環境科技 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506,972	\$ 842,616	\$ -	\$ 2,349,588
內部部門收入	(141,263)	(119,360)	-	(260,623)
外部收入	\$ 1,365,709	\$ 723,256	\$ -	\$ 2,088,965
利息收入	\$ -	\$ -	\$ 10,022	\$ 10,022
折舊及攤銷	\$ 25,970	\$ 20,776	\$ 7,359	\$ 54,105
利息費用	\$ -	\$ -	\$ 2,625	\$ 2,625
部門損益	\$ 95,783	\$ 142,301	\$ 233,886	\$ 471,970
部門資產	\$ 1,194,161	\$ 968,764	\$ 1,020,210	\$ 3,183,135
非流動資產資本 支出	\$ 4,675	\$ 5,733	\$ 7,007	\$ 17,415
部門負債	\$ 161,237	\$ 34,222	\$ 535,324	\$ 730,78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為經營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業，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植物保護劑產品	\$ 1,572,692	\$ 1,365,709
地工合成材料產品	918,526	723,256
營業收入合計	<u>\$ 2,491,218</u>	<u>\$ 2,088,96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 灣	\$ 646,825	\$ 587,058	\$ 668,233	\$ 614,348
巴 西	613,347	-	248,878	-
中國大陸	563,458	71,246	722,791	79,193
香 港	288,620	-	43,967	-
澳大利亞	86,317	-	64,154	-
泰 國	50,905	175,849	50,721	167,445
日 本	42,629	-	71,849	-
越 南	41,525	-	63,409	-
菲 律 賓	38,345	-	15,425	-
印 尼	35,440	-	53,072	-
其他國家	83,807	-	86,466	-
	<u>\$ 2,491,218</u>	<u>\$ 834,153</u>	<u>\$ 2,088,965</u>	<u>\$ 860,98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淨額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資訊如下：

	<u>111 年 度</u>		<u>110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u>收 入</u>	<u>部 門</u>
昌富利(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u>\$273,728</u>	地工合成 材料產品	<u>\$ -</u>	地工合成 材料產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惠光股份有 限公司	HUITEX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 100,000	\$ 100,000	\$ 74,756	1.1%~ 1.5%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	\$ 254,800	\$ 509,600	(註1)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31,862	27,860	27,860	-	業務往來	29,491	業務往來	-	-	-	29,491	509,600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而個別貸與金額：(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人民幣：新台幣1：4.413)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19,679	(6%)	月結電匯(T/T)90天付款	\$ -	(註1)	\$ 15,587	2%	-
			進貨	158,888	10%	月結電匯(T/T)30天付款	-	(註2)	(7,840)	(10%)	-

(註1)：一般國外客戶係以信用狀(L/C)即期~180天或以月結電匯(T/T)180天內收款，而一般國內客戶係於銷售完成後月結取得3~4個月期票或以月結電匯(T/T)180天內收款。

(註2)：一般國外供應商係以信用狀(L/C)180天付款，而一般國內供應商係月結開立2~3個月期票。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人民幣：新台幣1：4.413)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AWANG (THAILAND) CO., LTD.	1	銷 貨 (\$	29,491	月結電匯(T/T)180天收款	(1%)
			1	應 收 帳 款	25,424	—	1%
			1	其 他 應 收 款	27,860	—	1%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119,679	月結電匯(T/T)90天收款	(5%)
			1	進 貨	158,888	月結電匯(T/T)30天付款	6%
			1	應 收 帳 款	15,587	—	—
		HUITEX Limited	1	進 貨	14,245	月結電匯(T/T)90天付款	1%
			1	其 他 應 收 款	74,829	—	2%

(註1)：民國111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外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人民幣：新台幣1：4.413)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 227,398	\$ 227,398	6,619,140	100.00	\$ 463,407	\$ 37,995	\$ 33,644	子公司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化學藥品、農藥、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其他進出口貿易等	815	815	50,000	100.00	(16,963)	(3,959)	(4,300)	子公司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KC AGROSCIENCE SDN. BHD.	馬來西亞	農藥產品進出口貿易及市場行銷業務	200	200	20,000	100.00	(1,006)	(17)	(17)	子公司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Tellu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200,563	200,563	6,650	100.00	168,532	(5,669)	(6,577)	子公司
Tellus, Inc.	HUITEX Limited	泰國	生產土工合成材料等	184,139	184,139	2,100,000	100.00	162,357	(5,669)	(註1)	子公司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泰銖：新台幣1：0.8941；馬幣：新台幣1：6.699)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微肥及有機肥料、草甘膦、滅多威製劑等新型塗料、土工合成材料等	\$ 227,254	(註1)	\$ 202,686	\$ -	\$ -	\$ 202,686	\$ 37,995	100.00	\$ 37,995	\$ 472,565	\$ 600,073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惠光(股)公司	\$ 202,686	\$ 276,390	\$ 1,528,799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係含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轉投資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分配盈餘\$73,704(USD 2,400仟元)間接投資。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係含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600471590號分別核准經由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轉投資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分配盈餘\$73,704(USD 2,400仟元)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4)：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人民幣：新台幣1：4.413)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 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119,679	6	\$ -	-	\$ 15,587	2	\$ -	-	\$ -	\$ -	-	\$ -	-
	(158,888)	(10)	-	-	(7,840)	(26)	-	-	-	-	-	-	-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惠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3,113	-	17.82%	-
陳榮東	7,986,746	-	9.28%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